

GD 2021 006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

##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映江台项目

委托方 (甲方) : 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屏恒轩合[2020] 号

签 订 地 点: 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映江台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提供编制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 二、咨询流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  
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  
其他目的等。

###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报  
告修改、评价与报审复核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成果。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映江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编制符合屏山县委政法委及相关文件要求的《映江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五、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事宜费用含税价共计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通过政法委认可后的《映江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稿及项目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金额¥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3、结算方式：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要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4、因乙方技术原因未通过审核，再次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直至通过评审，并对该项目评估报告结论负责。

5、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无故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合同前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且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831-8920086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厦 12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盛大国际 2 栋 60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